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陕0302执134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区支行，住所地：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中段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99450831XG。

负责人：田海滨，任行长。

被执行人：兰 []，男，汉族，生于1986年 [] 日，公民身份号码6103291986 []，住宝鸡市渭滨区天玺台小区 [] 号。

被执行人：李 []，女，汉族，生于1991年 [] 日，公民身份号码6103291991 []，住宝鸡市渭滨区天玺台小区 []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1)陕0302民初7048号民事判决书受理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区支行与兰政阳、李爱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514345.44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赵睿光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钟雨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